

第六章 老、莊「和」思想對後世之影響

老莊「和」思想影響深遠，漢初淮南王劉安及其門客受到道家的影響，重視天人關係的探討，以天人關係去探討「和」便是受到老、莊宇宙論之影響。至魏晉南北朝「和」思想在此時期有了更完整的發展。魏晉六朝的王弼、何晏等人依據自己的人格理想，從玄學的角度對道家的理想人格境界做發揮。隋唐時代，司空圖以「道體無名，性與天合」的道家思想構築自己的詩學體系，影響唐代之後整個封建社會的詩學發展。宋代邵庸認為惟得「中和」之氣方能以物觀物，以性從理。而蘇軾卻將平淡閑和的態度上升到道家哲學的高度來看，它崇尚自然沖和之美也繼承與發展了前朝的美學觀，以和諧澹遠為美，逐漸流行於此時代進而影響整個封建社會後期的美學思想。到了宋代以後，其主要吸取前朝古文家的一些主張，創見較少。由上可知，老莊的和諧思想影響中國文化思想甚鉅，此節以老莊對後世之影響做為討論，進而了解老莊「和」思想理路發展與對中國思想造成的影響。

老、莊認為「和」是對立面的互相融合與各種相異物質的和諧統一，此種特性則為「道」的境界，所以藝術、人道和諧的究極，必然就是整個宇宙萬物的和諧齊一，即天道的和諧。「和」的展現推到最後必然是天道之和諧而「道」則為其之依據。先秦以後，「和」思想仍然繼續被豐富與發展。中國歷代以來，許多思想家與文人對於「和」思想的想法，如心態的虛靜、境界的沖和皆來自老、莊和諧思想的影響，隨著歷史的演進，「和」的真善美涵義日趨成熟和完備。

漢代是繼秦之後大一統的封建統治王朝，政治經濟制度相對於周秦更為完備。漢朝將天、地、受盛行於秦漢的宇宙論影響，注重從天人關係去探討「和」，其中也有部分受到老、莊之影響。漢初淮南王劉安與其門客撰著的《淮南鴻烈》一書，周詳地描述宇宙的起源變化與各種物產的形態及變異，由自然推及社會，人納入宇宙大系統中去觀察便是受到老、莊的影響。在〈要略〉提到：「故著書二十篇，則天地之理究矣，人間之事接矣，帝王之道備矣！其言有小有巨，有微有粗。」¹可知，劉安及其門客受到道家的影響，重視天人關係的探討其中也參與了天人感應的學說建立其論點，進而影響「和」思想的演變。

在天人關係中，天與人是互相感應的，天和決定人和，而人和也影響著天和，

¹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707。

這是一個相互影響的系統。董仲舒在《春秋繁露·天地陰陽》曰：「世治而民和，志平而氣正，則天地之化精，而萬物之美起。」²人民的安定使人民心志和平，人民心志和平則可以感動天地，使萬物生美，此為「和」的一種過程。《淮南子·泰族》曰：「故聖人懷天氣，抱天心，執中含和，不下廟堂而衍四海，變習易俗，民化而遷善，若性諸己，能以神化也。《詩》云：『神之聽之，終和且平。』」³聖人執中含和就能移風易俗，感動神靈，協調人神關係。通過天與人的互相交感、互相作用，宇宙關係就顯得更為完善、精美與和諧。另外，《淮南子·汜論》曰：「天地之氣，莫大於和。和者，陰陽調、日夜分而生物。陰陽相接，乃能成和。」⁴董仲舒更認為「和」是善與美的最高境界，《春秋繁露·天地陰陽》曰：「天地之美莫大於和。」⁵至此，「和」思想實現了真善美的統一，其在中國文化中的崇高地位得以全面奠定。

魏晉南北朝是中國文化繁盛時期，「和」思想在此時期也有了更完整的發展，無論是其內涵或是在藝術的融合方面，皆較先秦兩漢時期更加的深入。這種深化的發展，正是魏晉六朝士族依據自己的人格理想，對「和」思想做了新的作用與闡釋。魏正始年間（西元 240 - 249）的王弼、何晏等人吸收了老莊的學說，從玄學的角度對道家的理想人格境界做發揮。在魏晉玄學中，所謂「和」是由於萬物之中的精神境界，其主體為「靜專動直，不失大和」《周易·乾·彖傳》⁶即持一種虛靜無為的心態才能進入的精神境界。何晏、王弼玄學的最高性即是「無」，它是宗率宇宙間一切事物的精神實體。在《老子指略》中，王弼指出：「夫物之所以生，功之所以成，必生乎無形，由乎無名。無形無名者，萬物之宗也。不溫不涼，不宮不商。聽之不可得而聞，視之不可得而彰，體之不可得而知，味之不可得而嘗。故其為物也則混成，為象也則無形，為音也則希聲，為味也則無呈。故能為品物之宗主，苞通天地，靡使不經也。」⁷宇宙天地與人事的精神本體是「無」。它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味之無呈，正因為它是「無」才能「苞通天地，靡使不經也」，才能居中不偏達到「大和」之境。所以求「和」不在於協調對立的兩端，而在於崇本息末、以無統有，追求最高的和諧之境。由上可知，

²（漢）董仲舒：《春秋繁露》，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5），卷十七，頁 94。

³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665。

⁴ 同注 3，頁 432。

⁵ 同注 2，卷十七，頁 94。

⁶（魏）王弼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1），卷一，頁 11。

⁷ 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92），頁 195。

魏晉六朝的「和諧」思想大大的超越了前朝，它將人格昇華到永恆超越的宇宙與精神和諧的境界中，追求的是更深遠的精神之境。另外，在樂論部分，嵇康以玄學之「和」解釋傳統的樂論之「和」，提出「和聲無象，哀心有主」的看法，建構自己音樂美學之「和」的體系。在文論部份，玄學之「和」的方法論對陸機、劉勰建立本身的文學理論體系也造成了影響。

隋唐時代，是文藝創作繁盛的時期。但在哲學部份除佛教哲學外，卻無出現超過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哲學高潮，此時期主要沿襲前代的哲學與方法。晚唐司空圖依據王弼的玄學理論，建構了以和諧為美的體系。司空圖以「道體無名，性與天合」的道家思想構築自己的詩學體系，其主旨是以「和」為美。他用淡遠和諧為美的詩學觀，影響唐代之後整個封建社會的詩學發展。司空圖把理想人格即「太和」、「大用」與「道」作為宇宙萬物的精神實體，其宇宙本體觀念在《詩品·雄渾》提到：「大用外腓，真體內充，反虛入渾，積健為雄。備具萬物，橫絕太空，荒荒油雲，寥寥長風。超以象外，得其環中，持之匪強，來之無窮。」⁸所謂「大用外腓，真體內充」是司空圖詩歌美學的基本命題與論述方法，講的是體與用、本與末、有與無的關係。「大用外腓」指的是宇宙間充滿各種事物的形態與變化；「真體內充」是說萬事萬物的本體都是由「道」產生的，他是唯一真實的存在。這種思想顯然是從玄學「有生於無」的哲學引發而來的。司空圖認為「荒荒油雲，寥寥長風」的雄渾之美，必須由真體才能獲得，這就是「反虛入渾，積健為雄」。《詩品·流動》曰：「荒荒坤軸，悠悠天樞。載要其端，載聞其符。超超明神，反反冥無。」⁹「坤軸」、「天樞」指的就是「道」，即由寂然不變的「道」造成萬事萬物的變化與美。這也就是王弼注《老子·第四十二章》所說的：「萬物萬形，其歸一也。何由致一？由於無也。由無乃一，一可謂無。」¹⁰又說：「凡有起於虛，動起於靜，故萬物雖並動作，卒復歸於虛靜，是物之極篤也。」¹¹可知，玄學崇「無」並不否認「有」，而是以「有」明「無」，以「用」觀「體」。另外，司空圖也強調客體之「道」，必須以純淨素樸的心態求得。《詩品·沖淡》曰：「素處以默，妙機其微。飲之太和，獨鶴與飛。」¹²郭紹虞注曰：「平居澹素，以默為守，涵養既深，天機自會，故云妙基其微。」¹³《老子·第十九章》

⁸ (唐)司空圖：《詩品集解·續詩品注》，(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頁3。

⁹ 同注8，頁42-43。

¹⁰ 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92)，頁117。

¹¹ 同注10，頁36。

¹² 同注8，頁5。

¹³ 同注8，頁6。

提出：「視素保樸，少私寡欲。」《莊子·馬蹄》也說：「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素樸而民性得矣。」王弼在《老子指略》更倡言：「故見素抱樸以絕聖智，寡私欲以棄巧利，皆崇本息末之謂也。」¹⁴從老莊至玄學都強調素樸之心的獲得，而素樸之心的獲得必須以摒除智慧和巧利為前提，進而達到最終超脫物態的自由和諧的心境。由上可知，司空圖的思想表達出對「和」思想蘊含的心之虛靜與客體的相合以創造物我無際的和諧境界。他依據道家和玄學思想，融合自我的詩學，作出獨特的看法，發展出卓越的理論創見，並影響到唐代之後的文學。

宋代是封建社會由盛轉衰的初期階段。宋初統治者為避免晚唐五代以來藩鎮割據的局面重新出現，採取了重文輕武的治國之道。因此學術文化空前繁盛，士人地位日益提高，但這種情況也造成不重視武力、人民也因世襲造成職弱職貧的狀況。為維護以衰頹的封建統治，宋代理學應運而生，它是將封建道德從外在的教條論證為宇宙本體，且融合道家的天道自然與儒家的社會之道的心性之學。宋代的理學家深知，單存強調存天理、滅人欲，以道心正人心，畢竟只是一種外在的節制，未能從根本上脫離發乎情止乎禮的範圍。因此他們吸收玄學所倡導「崇本息末」的方法，從本體上取消情的自在性。道家認為事物的變化與人生的遭遇皆屬非我所能左右的道家自然，故又稱之為命。〈德充符〉曰：「有人之形，無人之情」（內，頁 217）所謂「無情」理學家邵雍、二程吸取了老莊的這一思想。他們認為「性」是天理的表現，它是中正無偏的，而「情」是一己之情，是有偏私的。邵雍在〈觀物外篇〉曰：「以物觀物，性也；以我觀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而暗。仁得中和之氣則剛柔均，陽多則偏剛，陰多則偏柔。人智強而物智弱。」¹⁵「性」由於得自天理，能摒除自我，以物觀物；而情為偏至的一己之物，為暗黑不明，惟得「中和」之氣方能以物觀物，以性從理。另外，在美學部份，理學家將「理」、「太極」認為宇宙與道德的最高準則，也是至中的審美境界，主張除去人欲、與理合一。審美範疇中，「和」的保守、落後因素，皆被理學家發展到了極致。

另外，北宋張載受到《易傳》的影響進而提出「太和」一詞，而《易傳》綜合了先秦「和」的思想，自然也受到道家和諧思想的影響。因此，張載的「太和」必有道家和諧思想之影響。《正蒙·太和》曰：「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沉、升降、

¹⁴ 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92），頁 198。

¹⁵（宋）邵雍：《皇極經世》，收入《續百子全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第七冊，頁 108。

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絀縊，相蕩、勝負、屈伸之始。其來也機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¹⁶「太和」就是作為世界本體的「道」，它包涵著浮沉、升降、動靜等對立統一的關係。王船山注曰：「太和，和之至也。道者，天地人物之通理，即所謂太極也。陰陽異撰，而其絀縊於太虛之中，合同而不相悖害，渾淪無間，和之至矣。未有形器之先，本無不和，既有形器之後，其和不失，故曰太和。」¹⁷「太和」是指最高形態的和。和諧是宇宙存在的本來狀態，又是萬物運行的依歸。宇宙萬物由氣構成，未有形器之先，本無不和，既有形器之後，陰陽二氣又不失其和。萬物皆是由陰陽二氣變化而來，相反相成，因此，萬物在本質上都是互相和諧的。可見，張載所提出的「太和」使中國和諧思想得到了充分的發揮且有助於我們深刻理解中國哲學中的和諧思想。

萬事萬物皆是相反相成的，宋代產生的各種問題，也促成有見識的思想家與文學家對於天道人事展開心的反思。這種時代激發了追求情性自由、推崇自然沖和之美的文學家，其代表者為蘇軾。蘇軾將平淡閑和的態度上升到道家哲學的高度來看，〈送參寥師〉：「欲令詩語妙，無厭空且靜，靜故了群動，空故納萬境。閱事走人間，觀身臥雲嶺，鹹酸雜眾好，中有至味永。」¹⁸詩境的空靜閑和，是容納萬境的前提，猶如鹹酸眾味，必有「至味」為其「味外之旨」。這是以「無」統「有」，以「至和」協調眾物的審美追求。另外，「沖和之美」也是蘇軾強調的特點。沖和之美看似平淡無奇，但卻蘊含著深遠的韻致。宋代論平和之美，強調它是對立統一所造成的美。蘇軾稱讚韋應物、柳宗元的創作曰：「發纖濃於簡古，寄至味於澹泊，非余子所及也。」（書黃子思集後）¹⁹「纖濃」與「簡古」、「至味」與「澹泊」看上去是對立的，但兩者卻互相包含、相反相成。蘇軾為此時期的代表，它崇尚自然沖和之美也繼承與發展了前朝的美學觀，以和諧淡遠為美，逐漸流行於此時代進而影響整個封建社會後期的美學思想。

宋代以後，封建社會如日薄西山，急轉直下，金、元外族統治者相繼蠶食。金元時期的學術發展以理學為主，其主要吸取前朝古文家的一些主張，創見較少。明代統治者推翻元朝後，為了封建統治的需要，以程朱理論為主。而明初宋濂等人的文論雖沿襲道家的主張，但卻缺乏新意。到了清朝，少數民族入主中原，他們強化了封建思想。在學術方面，統治者則採取高壓與懷柔政策。道家之「和」超越現實的境界並有調和萬物、隨順境遇的思想，恰好契合清初統治者對文人統

¹⁶（宋）張載，（明）王夫之：《張子正蒙注》（臺北：世界書局，1962），頁1。

¹⁷ 同注16，頁1。

¹⁸（宋）蘇軾：《蘇東坡全集（上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頁149。

¹⁹ 同注18，頁559。

制的需要，所以在清代早期與中期崇尚著「沖和澹遠」的思想。至 1840 年鴉片戰爭爆發以來，由於西方東漸，中國傳統和諧思想受到嚴重的挑戰與衝擊。但隨著社會結構的變化與新興階級的興起，反而對中國傳統和諧思想造成了更進一步的發展，重新開啓中國和諧思想新的一頁。

中國文化的「和」思想是從整體的概念所發展而出的，認為「和諧」是事物的本來狀態，也是一切運動的最高目標。中國思想家主張以和求和，強調用和諧的手段達到和諧的目的，他們所認為的「和」不是一種不變的形式而是一種圓融的境界或狀態。²⁰而老、莊的「和」思想更是如此，老子認為世界的本然狀態就是一團「和氣」。從歷史的長遠過程來看，「和」是永恆的，「爭」是短暫的，其最終都須歸依於永恆不變的「道」。「道」突破了一切對比的世界，消滅了一切的紛爭。雖然，人世間有著差別與區分，但宇宙的本真卻是絕對、無分、齊一的。以宇宙本真的觀點，離開一切的差別，以此觀照萬物的齊一，沒有任何事物的執著或拘礙，遊於絕對的自由。莊子繼承了老子的「和諧」思想並更加發揚，從宇宙的觀點延伸至生命的意義，得出「天人合一」的看法。《莊子》曰：「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外，〈秋水〉，頁 577）從「道」來看，萬物沒有貴賤的分別；從萬物本身來看，卻都自以為貴而互相賤視；從流俗來看，貴賤不在於自己。這種自貴的想法與盲目從俗的心態，加劇著人們的分化。莊子認為，貴賤只是人們的區分。從「道」來看，世界上所有的分化都是人為的，一切對立都是相對的。順著事物大的一面看而認為它是大的，那就沒有一物不是大的；順著事物小的一面看而認為它是小的，那就沒有一物不是小的。只從自己一方去看，必然形成相互之間的對立，若換一個立場，就可以理解對方的想法。一旦跳出雙方的立場便可消解對立，所以對立並不是絕對的狀態。事實上，天地、陰陽、有無、大小、是非、正反，原本是渾然一體不可分割的，而人類卻要將它們區分開來，就產生了無窮無盡的爭執與紛亂。因此，莊子認為須化解一切人世間的差別，使萬物回歸他們的自然本性，各任其性，各安其分的自然和諧狀態，進而達於「道通為一」的和諧境界。老、莊除了探討「和」在人世間的應用之外，更擴大從宇宙的和諧來看，賦予「和」有其宇宙論的基礎與個體心靈的依據。秦漢以後，中國思想家們不斷把老莊「和諧」思想融入至其思想體系中，「和」思想逐漸成為中國文化的共識。中國的「和諧」思想促進了中華民族的凝聚與融合，至今仍為我們提供心理支持，而「和」的方法仍為共生、

²⁰ 馬中：《人與和；重新認識中國哲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頁 189。

合作的論點提供依據，同時對緩和人與自然的緊張與推動有著啓發的意義存在。

